

关于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部分渠道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协商,上述机构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(含)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“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”,A 类份额基金代码:012088,C 类份额基金代码:012089)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业务办理

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(含),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认购等业务,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。实际操作中,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。

二、咨询方式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:

1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95594

公司网站:www.bosc.cn

2、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85-9999

公司网站:www.orientfutures.com

3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920-0808

公司网址:www.dfham.com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、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,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。

2、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,提前做好风险测评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1 年 5 月 7 日